

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牧民（包括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城镇居民）、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农牧业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免疫合格的奶牛生产的牛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鲜乳”）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生鲜乳**实际交易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实际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实际交易价格**：投保人需提供与正规乳企签订的购销合同及保期内交易凭证确定实际交易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为保期内的平均价。

（二）**目标价格**：参照内蒙古奶业协会季度发布价格及投保时牛奶市场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地震、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奶牛死亡的损失；
- （二）任何原因造成的生鲜乳无法销售或无人收购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按年或按季度或按月度投保，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个理赔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应当依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第三方所发布的价格信息，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生鲜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生鲜乳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材料，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鲜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价格损失率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金额（元）×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价格损失率=（目标价格—实际交易价格）/目标价格×100%

价格损失率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表	
价格损失率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0（不含）～20%（含）	价格损失率×12.5%
20%（不含）～40%（含）	价格损失率×15%
40%（不含）～60%（含）	价格损失率×17.5%
60%（不含）～80%（含）	价格损失率×20%
80%（不含）～85%（含）	价格损失率×30%
85%（不含）～90%（含）	价格损失率×60%
90%（不含）～95%（含）	价格损失率×80%
95%（不含）～100%（含）	价格损失率×100%

理赔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需提供与正规乳企签订的购销合同及保期内交易凭证。

赔偿的保险数量（公斤）不得超过投保时的保险数量（公斤）范围。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鲜乳：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生鲜乳指由免疫合格的奶牛生产的脂肪 $\geq 3.1\%$ ，蛋白 $\geq 2.8\%$ 的生鲜牛奶。